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例如：A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項目	內容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修課紀錄	1.本系屬資訊學群及工程學群 ¹ ，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²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語文領域 (2)數學領域 (3)自然科學領域 (4)科技領域 (5)健康與體育領域，或體育班之體育專業科目 3.學業總成績	本學系課程結構涵蓋電機電子領域之基礎內容，且特別強調與電子產業需求趨勢密切結合，課程的專業學習內容，符合臺灣最大產業電子業的發展方向，就讀本學系對學生未來學涯或職涯的發展擁有最大及最多元的可能性。 一、修課紀錄：本系不強調修課學分數及領域數，但所著重的成績表現以數學、自然科學與語文領域科目為主。另亦可於學習歷程中具體說明選修各相關領域科目之動機及心得。 二、學業成績：請提供學業總成績之相對表現。 三、課程學習成果：請以優良作業、專題或修課表現說明自己如何具備銜接電子科技學習之能力。 四、多元表現：請描述高中生涯的學經歷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社團經驗、幹部歷練或特殊表現，並說明這些經歷之體會與反思。 五、其他任何有利審查之內容亦歡迎提供。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書面報告 2.實作作品 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 ³ 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以校內活動為主，且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社團活動經驗 3.擔任幹部經驗 4.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就讀動機		
其他	1.其他有利審查項目		

備註 1：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註 2：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備註 3：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

備註 4：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能力與熱忱；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